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 建議推選及委任董事

---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隨函附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就回條而言，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之前交回，而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緒言 .....	2
建議推選及委任董事 .....	2
臨時股東大會 .....	3
推薦建議 .....	4
附錄 一 – 建議選任董事的詳細履歷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推選及委任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為單位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非執行董事：  
李松平(董事長)

執行董事：  
唐軍(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寶杰  
孫少林  
蘇健  
楊維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洪  
李旺  
黃翼忠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懷柔區  
青春路26號  
1幢6008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敬啟者：

### 建議推選及委任董事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推選及委任董事的資料。

#### II. 建議推選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孫寶杰女士、孫少林先生、蘇健先生及楊維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先生、李旺先生及黃翼忠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楊維彬先生（「楊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楊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曉斌先生（「李先生」）已獲提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需獲股東批准。建議任期將由應屆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建議選任執行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對彼等的推選作出決定。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推選及委任執行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日期前七日（「回覆日期」）向本公司送交書面回覆。倘若本公司接獲股東表明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覆佔不足附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須於回覆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之事宜及有關大會之舉行日期與地點。有關股東大會可於相關公告刊登後舉行。

隨函附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中國（就內資股及非H外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或香港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處（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

鑒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上述規定，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推選及委任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松平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執行董事

李曉斌先生，47歲。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首創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先後擔任首創集團人力資源部職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首創集團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首創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兼任首創集團協同發展部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公司黨委書記。在加盟首創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在中國包裝進出口總公司歷任總裁辦公室秘書、秘書科長、總裁辦公室副主任、黨支部書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卓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歷任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人力資源部經理、人事行政總監、董事長助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北京君士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北京大地投資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星美傳媒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管理中心主任。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北京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北京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立一份任期將由應屆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止的服務合同。李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而訂明，有關酬金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推選及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推選及委任李曉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止。」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 2.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發起人股或外資非H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3.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